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班110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

110年9月24日

110年10月22日修正

110年11月01日修正

壹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班(含音樂班、美術班及舞蹈班)110學年度開學後，各項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等防疫工作，確保師生健康，爰訂定本注意事項，以供學校遵循。

貳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班學校工作人員服務及入校條件，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辦理。

參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班專長領域課程相關教學活動應加強防疫措施，規範說明如下：

一、一般性規範

(一)個人衛生：課前師生體溫量測(額溫 $<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<38^{\circ}\text{C}$)、手部清潔消毒、個人器材與物品(含樂器、畫具、道具、服裝等)清潔消毒、以全程佩戴口罩進行教學活動為原則。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，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，可以不戴口罩，惟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須佩戴口罩。

(二)環境空間及設備清消管理

1.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、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，並視使用情形，增加清潔消毒頻率為2-3次，各類班別特殊教室說明如下：

(1) 音樂班：包含個別課程教室、團體課程教室、合唱(合奏)課程教室、演奏廳及教學準備室等。

(2) 美術班：包含創作教室、鑑賞教室、展覽室等。

(3) 舞蹈班：包含舞蹈教室、舞蹈視聽室、學生更衣室、舞蹈專業教學研究室、展演空間等。

2. 加強特殊教室經常接觸之空間及設備清消管理：

(1) 音樂班：門把、桌(椅)面、電燈開關、麥克風、譜架、樂器、

教具及器材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。

(2) 美術班：門把、桌(椅)面、電燈開關、麥克風、畫板、畫具、教具及器材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。

(3) 舞蹈班：門把、桌(椅)面、電燈開關、木板地面、舞蹈場地專用塑膠地墊(保護墊)、壁鏡、扶把、舞蹈道具、演出服裝、教具及器材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。

3. 維持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，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，並依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，加強通風及清潔消毒。

(三) 課程及教學活動應採「固定人員」為原則，並落實課堂點名機制，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。有關跨校際之交流、活動，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。

(四) 學生練習使用之設備與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。

(五) 授課教師於課程及教學活動進行示範指導，建議採投影設備直播方式進行，以避免聚集與觸碰。

(六) 授課教師應隨時留意學生身體狀況，適時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，以維護學生健康。

(七) 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課程及教學活動，建議應特別注意保持社交距離或區隔。

二、特殊性規範

(一) 音樂班吹奏類、合奏、歌唱課程及教學活動：

1. 學校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，如護目鏡、面罩、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，並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，據以落實辦理，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。

2.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課程結束後，仍應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

3. 吹奏類樂器（含吹嘴）不得共用。

(二) 舞蹈班術科課程及教學活動：

1. 進行術科課程及教學活動時，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（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）均能保持社交距離，得不佩戴口罩。

2.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課程及教學活動期間無排練行為或課程結

束後，仍需佩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

- 肆、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，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辦理；若有住宿，請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- 伍、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；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，滾動修正本注意事項。

**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班110學年度專長
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
修正對照表**

項次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參、一、 一般性規範	(一)個人衛生：課前師生體溫量測(額溫$<37.5^{\circ}\text{C}$；耳溫$<38^{\circ}\text{C}$)、手部清潔消毒、個人器材與物品(含樂器、畫具、道具、服裝等)清潔消毒、以全程佩戴口罩進行教學活動為原則。<u>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，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，可以不戴口罩，惟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須佩戴口罩。</u> (三)課程及教學活動應採「固定人員」為原則，並落實課堂點名機制，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。有關跨校際之交流、活動，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。	(一)個人衛生：課前師生體溫量測(額溫$<37.5^{\circ}\text{C}$；耳溫$<38^{\circ}\text{C}$)、手部清潔消毒、個人器材與物品(含樂器、畫具、道具、服裝等)清潔消毒、以全程佩戴口罩進行教學活動為原則。 (三)課程及教學活動<u>人數以室內 80 人、室外 300 人為限</u>，應採「固定人員」為原則，並落實課堂點名<u>與分流或分部練習</u>機制，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。有關跨校際之交流、活動，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。
參、二、 <u>特殊性規範</u>	<u>二、特殊性規範</u> (一)音樂班吹奏類、合奏、歌唱課程<u>及教學活動</u>： 1. 學校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，如護目鏡、面罩、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，	二、<u>音樂班吹奏類、合奏、歌唱課程</u>特殊性規範 (一)學校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，如護目鏡、面罩、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，並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，

	並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，據以落實辦理，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。 2.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課程結束後，仍應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 3. 吹奏類樂器<u>(含吹嘴)</u>不得共用。 (二)<u>舞蹈班術科課程及教學活動：</u> 1. <u>進行術科課程及教學活動時，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（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）均能保持社交距離，得不佩戴口罩。</u> 2. <u>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課程及教學活動期間無排練行為或課程結束後，仍需佩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</u>	據以落實辦理，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。 (二)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課程結束後，仍應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 (三)<u>合奏課程以分流或分部練習為原則</u>，吹奏類樂器不得共用。
--	---	--